

2018年治多县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治多县财政局

填报人及电话： 王维 09768891064

填报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与增幅（万元）				整合进展情况（万元）				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试点 贫困县资金 规模	年度资金增幅（%）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 金规模	已完成支出 资金规模	农业生产 发展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其他 （请注明）	
					全省平均	较上一年 增幅	年初数	调整数						
合计			A	B	C	D	E1	E2	F	G	H	I	J	
一	中央财政合计		18193.8	不填	不填		4094	18193.8	18193.8	15551.8	10994.8	4557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813	不填	不填		1887	9813	9813	9813	9813			
2	水利发展资金			不填	不填									
3	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324.8	不填	不填			324.8	324.8	324.8	324.8			
		其中(B):		不填	不填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B1)		不填	不填									
		★农机购置补贴(B2)		不填	不填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B3)		不填	不填									
		★有机肥替代(B4)		不填	不填									
		★农机深耕深松(B5)		不填	不填									
		★耕地休耕(B6)		不填	不填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不填	不填									
4	林业改 革发展 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857	不填	不填		757	857	857	857	857			
		其中(B): ★天然林保护管理（天保工程区管护、天然林停伐管护）		不填	不填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不填	不填									
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不填	不填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60	不填	不填		320	760	760	760	760			

		(12)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不填	不填								
		(13)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12)列明的资金)		不填	不填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8679.56	不填	不填		0	8679.56	8679.56	8679.56	6366.96	2312.6	
1	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岗位报酬除外)			不填	不填								
2	草原植被恢复费			不填	不填								
3	水利发展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省级配套资金)			不填	不填								
4	水资源费			不填	不填								
5	林业发展资金			不填	不填								
6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不填	不填								
7	扶贫开发资金		6316.96	不填	不填		6316.96	6316.96	6316.96	6316.96			
8	供销改革发展资金		50	不填	不填		50	50	50	50			
9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不填	不填								
10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不填	不填								
11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2132.6	不填	不填		2132.6	2132.6	2132.6		2132.6		
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不填	不填								
13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			不填	不填								
14	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物流服务网络)			不填	不填								
15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30	不填	不填		130	130	130		130		
1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不填	不填								
17	乡村旅游发展资金		50	不填	不填		50	50	50		50		
18	教育扶贫资金			不填	不填								

19	医疗、卫生扶贫资金		不填	不填									
20	其他		不填	不填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不填	不填									
1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2	2017年州级支农第一批资金（良种引进繁育）												
3	2017年州级支农第一批资金（良种推广串换）												
4	州级财政第二批支农资金（饲草料种植）												
5	州级财政扶贫资金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1540	不填	不填	1520	1540	1540	836	836	0			
1	2018年县级支农建设资金	500			500	500	500	45	45				
2	精准扶贫县级专项资金	800			1020	800	800	551	551				
3	文化发展基金	200				200	200	200	200				
4	旅游发展基金	40				40	40	40	40				

填表说明：

1. 进度统计表主要反映某一年度整合工作情况，请分年度、分级汇总上报。省级财政、扶贫部门须汇总本省所有试点县情况联合行文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每季度上报一次，即分别在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需同时报送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的统计表。每年10月15日只报送本年度的统计表。
2. 汇总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时，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各项资金需报送细项，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资金只报小计数，不报送细项（细项由各省留存备查）。
3. 资金总规模（A）指本省（市）本年度该项资金的总规模；其中试点贫困县资金规模（B）指试点贫困县收到的该项资金的规模。A>=B。
4. 年度资金增幅全省平均（C）指本省该项资金的年度增幅（=本年规模/上年规模-100%）；年度资金增幅试点贫困县平均（D）指安排给本省试点县的该项资金规模的年度增幅（=本年规模/上年规模-100%）。年度间试点县数量有变化的，只统计上一年度试点县的平均增幅。C和D只由省级填报。
5.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E）根据试点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填报。其中：E₁为年初方案中计划整合资金规模，E₂为调整方案后的计划整合资金规模，调整方案需按程序重新进行报备（参照预算调整要求，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具体时间要求由各省自行规定，调整数为最终数）。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是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该指标需与方案保持一致。
6. 已整合资金规模（F）指试点贫困县已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或本级安排的，且已分解下达至责任部门或项目的资金规模。F<=E。
7. 已完成支出规模（G）指已整合资金规模（F）中，已报账或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规模。G<=F。
8. 整合后资金的实际投向，按农业生产发展（H）、农村基础设施建设（I）、其他（J）三大类统计。G=H+I+J。
9. 考虑到整合后形成资金池，难以区分各级资金的实际支出和实际投向，每个试点贫困县对（G、H、I、J）4项指标只填总数。
10. 按照财农[2016]151号文件要求，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根据经报备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上述要求不在本表反映但各试点贫困县要有详细记录备查。
11. 标“—”格不需填写。